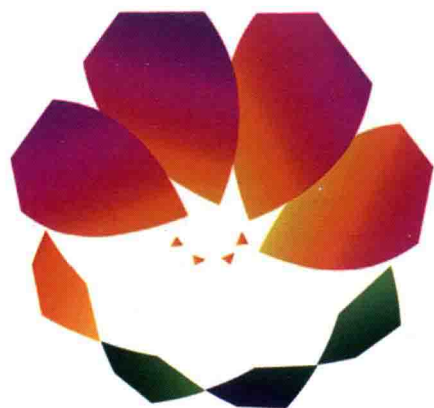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 国 教 育 电 视 台

联合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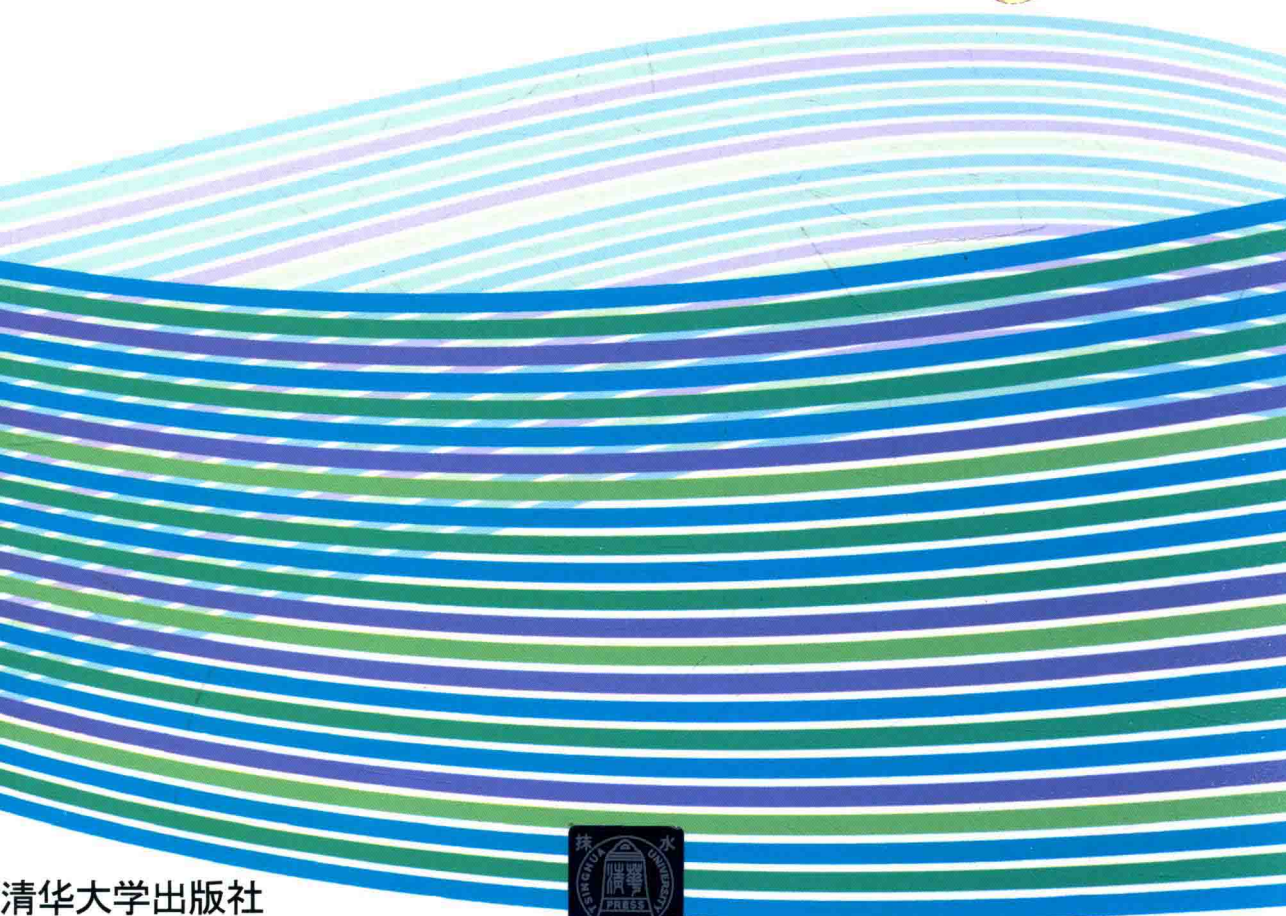


中国大学生 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5年 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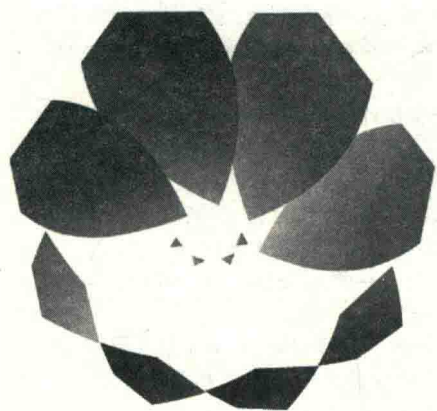


光盘内附
获奖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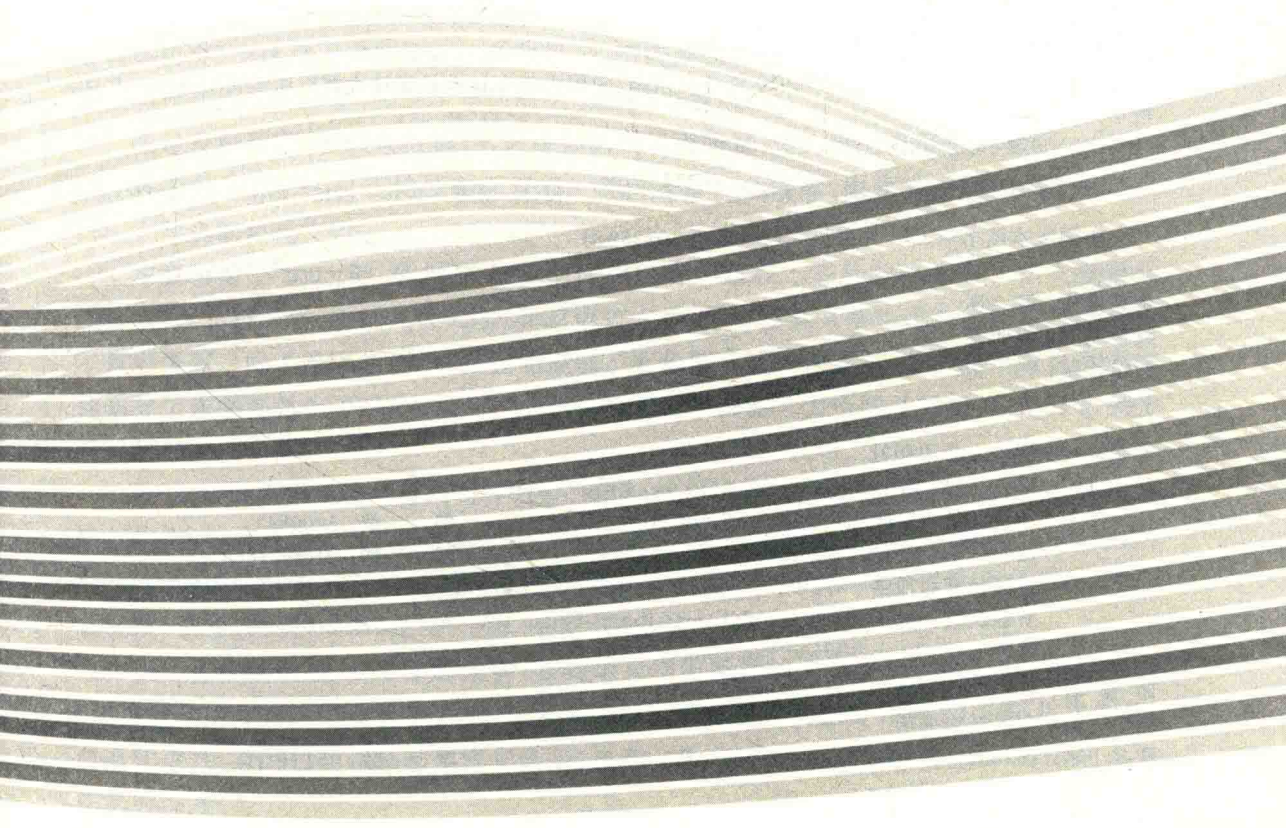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学生 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5年 参赛 指南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的群众性、非赢利性、公益性的科技活动。

大赛的目的在于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根据《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暨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与《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进一步推动本科计算机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和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为就业及专业服务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综合型、应用型人才。本大赛将继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每一件参赛作品。

为了更好地指导2015年的大赛,大赛组委会组编了《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5年参赛指南》(简称《参赛指南》)。

《参赛指南》共分8章。由第1章大赛通知、第2章大赛章程、第3章大赛组委会、第4章大赛内容及分类、第5章国家级竞赛与地方级竞赛、第6章参赛事项、第7章奖项设置评比与评审专家规范,以及第8章获奖概况(2014年获奖名单与2014年获奖作品选登)组成,并附有获奖作品选编的光盘。

本书有助于规范化参赛,光盘中的作品对计算机数字媒体教学、参赛作品准备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有利于计算机应用与参赛作品质量的提高。因此是参赛院校,特别是参赛队指导教师的必备用书,也是参赛学生的重要参考资料。而对于2014年已经参赛获奖的师生,则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5年参赛指南/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0207-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大学生—电子计算机—设计—竞赛—中国—2015—指南 IV. ①TP3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1252号

责任编辑:谢琛

责任校对:焦丽丽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954

印装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25

字 数:451千字

(附光盘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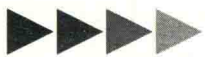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

定 价:99.00元

产品编号:063494-01



前言

2015 年(第 8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学生的群众性、非盈利性、公益性的科技活动。

大赛的目的在于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根据《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暨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与《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进一步推动高校本科各专业面向 21 世纪的计算机教学的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引导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激发其学习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兴趣和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为就业及专业服务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大赛作品创作主要内容与学生就业需要贴近,为在校学生提供了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的训练机会,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平台,适应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的需求,提高了学生智力与非智力素质。

通过校级预赛、省级选拔赛,然后举办国家级现场赛,使大赛有着坚实的基础。同时,大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每一件参赛作品。因此,大赛受到高校的普遍重视与广大师生的热忱支持。

本赛事始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内地已有半数以上本科院校参加。在大赛组织过程中,以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为代表的广大教师作出了重要贡献。除了赛事的组织,有些还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各参赛学校在赛前培训辅导工作中都付出了艰辛的创造性劳动,参赛选手都做了力所能及的努力,用汗水和智慧铺垫了成功之路。

2015 年大赛分设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微课(课件设计)类、软件服务外包类、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专业组、微电影组、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动漫组)等类组,面向国内外本科在校学生。大赛决赛现场定于 201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先后在武汉、长春、西安、成都、昆明、上海、北京、福州、杭州等地。

为了更好地指导 2015 年的大赛,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大赛组委会组织编写《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5 年参赛指南》,同时按竞赛题目分类 2014 年获奖作品,将有代表性、有特色的作品制作成光盘,与本书一并出版,以供广大师生创作 2015 年参赛作品时参考。

本《参赛指南》由卢湘鸿任主编,尤晓东、杨小平任副主编。指南共分 8 章。由第 1 章大赛通知、第 2 章大赛章程、第 3 章大赛组委会、第 4 章大赛内容与分类、第 5 章国家级竞赛与地方级竞赛、第 6 章参赛事项、第 7 章奖项设置评比与评审专家规范以及第 8 章 2014 年获奖名单与获奖作品选登组成。

相信本《参赛指南》的出版,对于参赛作品的规范和大赛作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多媒体教学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对于本书中的问题,欢迎大家指正、建议。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5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大赛通知 1-1

第 2 章 大赛章程 2-1

- 2.1 大赛总章程 2-1
- 2.2 大赛设计委员会工作章程 2-3
- 2.3 大赛评比委员会工作章程 2-4
- 2.4 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章程 2-6
- 2.5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工作章程 2-8

第 3 章 大赛组委会 3-1

第 4 章 大赛内容与分类 4-1

- 4.1 大赛内容主要依据 4-1
- 4.2 大赛分类与分组 4-1
- 4.3 大赛命题要求 4-2
- 4.4 应用设计题目征集办法 4-3

第 5 章 国家级竞赛与地方级竞赛 5-1

- 5.1 竞赛级别 5-1
- 5.2 预赛直推比例 5-2
- 5.3 参赛要求 5-2

第 6 章 参赛事项 6-1

- 6.1 决赛现场赛务承办点的确定 6-1
- 6.2 2015 年大赛日程与赛区内容 6-2
- 6.3 参赛对象 6-3
- 6.4 部分分类组参赛对象专业限制清单 6-3
- 6.5 组队、参赛报名与作品提交 6-4
- 6.6 报名费汇寄与联系方式 6-6
- 6.7 参加决赛须知 6-7
- 附 1 2015 年(第 8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样 6-8
- 附 2 著作权授权声明 6-9

目 录



第 7 章 奖项设置评比与评审专家规范

7-1

- | | |
|----------------|-----|
| 7.1 奖项设置 | 7-1 |
| 7.2 评比形式 | 7-2 |
| 7.3 评比规则 | 7-3 |
| 7.4 评审专家组及专家规范 | 7-4 |

第 8 章 2014 年获奖名单与获奖作品选登

8-1

- | | |
|--|-------|
| 8.1 2014 年(第 7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 | 8-1 |
| 8.2 2014 年(第 7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作品获奖名单 | 8-2 |
| 8.3 2014 年(第 7 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作品选登 | 8-92 |
| 【10017】 怎样安装一台无线路由器 | 8-92 |
| 【10068】 日落北京 16 时 59 分 | 8-95 |
| 【10758】 生命故事 | 8-99 |
| 【11627】 卵子黑市 | 8-105 |
| 【11740】 剪之韵 | 8-108 |
| 【11993】 NO KILLING | 8-114 |
| 【12289】 火·源 | 8-117 |
| 【12292】 星星 | 8-120 |
| 【12405】 小壁虎借尾巴 | 8-124 |
| 【12622】 无限课程 | 8-127 |
| 【12675】 关爱生命 远离雾霾系列公益海报 | 8-134 |
| 【12988】 三眼土洞箫——生命的呼唤 | 8-137 |
| 【13215】 雾霾信息网 | 8-140 |
| 【13301】 Fragment of Iliad | 8-145 |
| 【13470】 纸面人生 | 8-146 |
| 【13538】 生命轨迹 | 8-150 |
| 【13575】 LIFE+ 保护动物公益宣传安卓应用 | 8-154 |
| 【13770】 笔记本硬件基础 | 8-157 |
| 【14318】 有趣的视觉暂留 | 8-160 |
| 【14590】 魔方阵的动态排列和验证 | 8-164 |
| 【14696】 伊卡通 | 8-170 |
| 【14708】 高校生活模拟软件——电院“星”学记 | 8-177 |
| 【14762】 知了网 | 8-182 |

【14810】I STROKE 拯救中风	8-187
【14865】I iSufe 上财资讯	8-192
【14868】I 家庭生命周期手册	8-199
【14920】I 计算机硬件组成与维护	8-202
【14985】I Colorful	8-205
【15138】I 汉字文化	8-210
【15228】I 生命之殇·雾霾实记	8-215
【15398】I 建筑·韵脚诗	8-218
【15415】I 多粒度书法图像标注及检索	8-223
【15420】I 城镇化网格管理系统	8-228
【15668】I 数据结构的二叉树遍历(英文)	8-233
【15781】I 努尔哈赤和沈阳故宫——增强现实技术在科普文化中的 探索设计	8-235
【15821】I 暮色	8-240
【15850】I 陶魂墨韵	8-245



第1章 大赛通知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 第二次通知

中大计赛函[2014] 012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切实提高计算机教学质量,激励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技术、技能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其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合作意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以提高其综合素质,造就更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就业需要、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参赛对象是2015年在校的各专业本科生。

2015年大赛分设:(1)软件应用与开发类,(2)微课类(课件制作),(3)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4)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5)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组,(6)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7)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创意设计组,(8)软件服务外包以及(9)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等类组进行竞赛。

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参赛作品主题为:空气。

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中华大好河山的诗词散文(民国前)、优秀的传统道德风尚(民国前)以及现当代的汉语国际教育。

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民族服饰、民族手工艺品以及民族建筑。

决赛城市将分别设在:武汉(计算机音乐创作),长春(微课),西安(数字媒体专业组)、成都(数字媒体普通组),昆明(中华民族文化元素),上海(软件应用与开发),北京(微电影),福州(动漫创意设计),杭州(软件服务外包)等地。

现场决赛时间设在2015年7月中旬至8月下旬。

请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暨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大赛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校具体情况组队参加,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5年(第8届)大赛作品分类与竞赛分组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4年12月16日

大赛信息发布网站: www.jsjds.org

咨询信箱: baoming@jsjds.org

电话: 010-82303133 010-82500686

010-8230343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南894信箱

邮编: 100083



第2章 大赛章程

2.1 大赛总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生的群众性、非盈利性、公益性的科技活动。

第2条 大赛目的。

1. 为计算机教学服务,是计算机教学实践平台的重要形式,是进一步推动大学计算机课程有关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的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培养科学思维意识、切实提高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

2. 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和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为社会就业服务,为专业服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服务。

二、组织形式

第3条 大赛由教育部高校计算机相关教指委联合组成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大学(或与所在地方政府,或与省级高校计算机教指委,或与省级高校计算机学会,或省级高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或与企业,或与行业等共同)承办、专家指导、学生参与、相关部门支持。

第4条 大赛由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主持。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权力形式。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教育行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相关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计委员会、评比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分类分组设立)及技术保障部。

大赛组委会及其下属的职能部门的组成由教育部计算机相关的教指委负责协商确定。

第5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年度大赛的设计、省级赛组筹、国赛现场决赛地点承办院校确定,以及各工作委员会任务的安排与协调。

参加大赛各项工作的成员由大赛组委会或相应委员会聘任。

各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大赛对象确定、赛题拟定、报名发动、专家聘请、作品评比、获奖作品展示组织与点评、证书印制、颁奖仪式举办、参赛人员食宿服务及其他赛务等工作。

三、大赛形式与规则

第6条 大赛全国统一命题。每年举办一次。现场决赛一般在暑假期间举行。赛事活动在当年结束。

第7条 大赛分为预赛(含省级预赛或国赛委托跨省的省自治区级赛的预赛)和国赛现场决赛两个阶段。国赛现场决赛可在承办单位所在地或其他合适的地点进行。

学校、省级或地区(大区)可自行、独立组织此大赛的预赛(选拔赛)。各级预赛作品所



录名次与作品在全国大赛中参赛报名、评比、获奖等级无必然联系,不影响大赛决赛现场独立评比和确定作品获奖等级。

第8条 参赛作品要求。

1. 符合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

2. 必须为原创作品。提交作品时,需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源代码及素材文件。不得抄袭或由他人代做。

3. 除非是为本大赛所做的校级、校际、省级或地区(大区)选拔赛所设计的作品,凡参加过校外其他比赛并已获奖的作品,均不得报名参加本赛事。

4. 所有数字媒体设计创作类作品,均应选择当年大赛组委会设定的主题进行设计,否则被视为无效。

第9条 大赛参赛对象:决赛当年在校的本科学生。毕业班学生可以参赛,但一旦入围全国决赛,则必须亲临参加决赛现场,否则将扣减该校下一年度的参赛名额。

第10条 大赛组队方式及各校各类别作品参赛名额,参阅第6章“参赛事项”6.4节。

若有变化将在大赛网站上公告。

第11条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赛作品的组织、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由该学校相关部门签发组队参加大赛报名的文件。

第12条 学生参赛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大赛工作,对指导教师要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13条 参加决赛作品的版权由作品制作者和大赛组委会共同所有。参加决赛作品可以制作者与组委会共同的名义发表,或分别由作品制作者或组委会的名义发表,或分别由作品制作者或组委会委托以第三方的名义发表。

四、评奖办法

第14条 大赛组委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参赛作品。

第15条 通过大赛官网报名的参赛作品将按分类进行评审,大赛竞赛委员择优确定初步入围决赛的作品。

通过省级、大区赛报名参赛的作品,根据第5章和第7章的办法确定直推入围决赛的作品。

第16条 初步入围决赛的作品经公示、异议复审后确定最终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将在大赛网站公示,同时书面通知各参赛院校。

第17条 入围决赛作品将集中进行现场决赛。现场决赛包括作品展示与说明、作品答辩、作品点评等环节。

第18条 入围决赛作品评奖比例、评比要求等,按第7章相关规定办理。

五、公示与异议

第19条 为使大赛评比公开、公平、公正,大赛实行公示与异议制度。

第20条 对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分阶段(报名、入围、获奖)在大赛网站上公示,以供监督、评议。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提出异议,由大赛组委会竞赛委员会受理处置。

第 21 条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不公正的评比等。

第 22 条 异议形式:

1. 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

2. 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公章。

3. 仅受理实名提出的异议。大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的信息给予保密。

第 23 条 与异议有关的学校的相关部门,要协助大赛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大赛组委会在异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六、经费

第 24 条 大赛参赛队需按规定向大赛组委会缴纳报名费,参加决赛时需向承办单位缴纳赛务费。赛务费主要用途包括:参赛人员费用(餐费、保险……)、评审专家交通补贴与餐费补贴、赛务费用(人员、场地、交通、设备、证书……)等。

第 25 条 在不违反大赛评比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不损害大赛及相关各方声誉的前提下,大赛接受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大赛提供经费或其他形式的捐赠资助。

第 26 条 大赛属大学生非赢利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所筹经费仅以满足大赛赛事本身的各项基本需要为原则。

七、附则

第 27 条 大赛赛事的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补充章程和规定,与本章程具同等效力。

第 28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大赛组委会。



2.2 大赛设计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 1 条 大赛设计委员会是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领导。

第 2 条 设计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

第 3 条 设计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及专家组。由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 4 条 设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设计与策划组、网站工作组。

第 5 条 设计委员会秘书组设在中国人民大学。

第 6 条 设计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第 7 条 设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专家须经院校、教育部高校计算机教指委委员或专家推荐,经设计委员会批准上报大赛组委会审核,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三、职责

第 8 条 设计委员会职责:

与评比委员会及竞赛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大赛主题、竞赛内容、命题原则、赛题内

容、赛题征集、大赛网站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第9条 秘书组职责：

1. 设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处理。
2. 每届大赛征题收集、整理和分发给专家组遴选。
3. 与设计委员会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10条 设计与策划组职责：

1. 组织征题和命题。确定每届大赛的主题和竞赛内容,负责每届大赛的征题和命题工作,确定大赛选题。

2. 组织专家组专家对收集到的征题进行遴选和评比,确定每届大赛的选题。

3. 与评比委员会一起制定大赛评比方案和评分标准。

4. 协助竞赛委员会选定决赛环境和所用软件平台,搭建决赛环境。

第11条 网站工作组职责：

负责大赛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为每年的大赛提供网络支持。

四、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12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设计委员会主任会议(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与相关委员参加)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13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

第14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3 大赛评比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大赛评比委员会是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的领导。

第2条 评比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

第3条 评比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若干评比专家组。

第4条 评比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及专家组专家。评比委员会由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5条 评比委员会秘书组设在北京大学。

第6条 评比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及专家组专家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三、专家聘任

第7条 评比委员会专家组：

1. 评比委员会根据参赛队的数量来设置适量的专家组(包括初评专家组和决赛评比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

2. 评比专家应具有计算机或与大赛作品相关专业背景。各个专家组的成员,要包括来自计算机专业、非计算机专业以及艺术专业背景的专家,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8条 为保证大赛评比工作的独立性和不受外界因素干扰,评比专家组成员名单

不对外公布。

第9条 评比专家组所需专家须经有关院校,或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相关教指委委员,或有关专家推荐,经评比委员会批准上报大赛组委会,在审核合格后由大赛组委会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10条 评比专家聘期为一年。

四、职责

第11条 评比委员会职责:

与设计委员会及竞赛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制定每年度大赛的评比原则、评分标准、奖项设置,推荐评比专家等工作。

1. 制定大赛评审工作流程。
2. 制定大赛作品初评与决赛的具体评比方案和具体评分标准。
3. 组织作品的初评工作,确定参加决赛的参赛作品。
4. 指导评比工作,监督评比工作进程。在大赛决赛期间,与设计委员会一起召开评比专家全体会议,解释本届大赛主题、竞赛内容、评比方案及评分标准。
5. 汇总各评比专家组的评比结果,按照评分原则,统计作品的评比结果,确定参赛作品所获奖项。
6. 组织优秀作品的交流、展示、点评。

第12条 评比委员会专家组职责:

1. 组织并参加作品初评工作,选拔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2. 组织并参加作品决赛答辩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赛作品的答辩会,听取作者对作品的设计演示,并向学生质疑。
3. 各专家可以要求作品作者提供与作品相关的辅助资料,以便于对参赛作品进行全面的评审。
4. 专家对作品的评定结果,以填写专家评分表的形式给出。

第13条 评比专家职责:

1. 依据大赛制定的评分标准和本人的专业知识,公平、公正、认真地评判每一份参赛作品。
2. 在评比中秉公办事,遵循职业操守,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打人情分、互送分。
3. 评比专家不得参加对本校参赛作品的评比工作。

五、评比程序

第14条 直接报名参加国赛作品的初评。

程序如下:

1. 形式检查:大赛竞赛委员会赛务组对报名表格、材料、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提示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对报名分类不恰当的作品纠正其分类。
2. 作品分组:对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参赛作品分组,并提交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
3. 专家初评:由大赛组委会聘请初评专家评审组,对有效参赛作品进行初评。



4. 专家复审：评比委员会针对初评专家有较大分歧意见的作品，安排更多专家进行复审。

5. 根据前述作品初评及复审的情况，初步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异议并对有异议的作品安排专家复审。

6. 公示结束后正式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通知参赛院校，并在大赛网站上公布。

第15条 直接报名参加省级或地区赛作品的初评。

直接报名参加省级或地区赛作品，不参加上述作品分组和专家初评环节，经省级赛或地区级赛后，直推进入公示名单。但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不得进入国赛决赛。

第16条 参赛作品决赛。

入围决赛队须根据决赛通知按时到达决赛承办单位参加现场决赛。包括作品现场展示与答辩、决赛复审等环节。

程序如下：

1. 参赛选手现场作品展示与答辩。

2. 决赛复审。

第17条 在决赛阶段，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优秀作品的交流及展示，由全体参赛师生参加，评比专家以书面形式点评。

六、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18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评比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19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

第20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4 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大赛竞赛委员会是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领导。

第2条 竞赛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3条 与设计委员会及评比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每年度大赛本决赛区的比赛内容建议、评比专家的推荐、赛务组织、大赛网站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二、组织

第4条 根据大赛需要，可以分类别设计多个竞赛委员会。原则上是每个现场决赛点设一个竞赛委员会。每个竞赛委员会下设专家组、赛务组、秘书组和网站工作组等若干工作组。

第5条 每个竞赛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家组正副组长、赛务组正副组长及若干成员。

竞赛委员会由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

第6条 竞赛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家组正副组长、赛务组正副组长、专家由大赛组委会聘任，有关工作人员由竞赛委员会聘任。

三、职责

第7条 秘书组职责：

与设计委员会、评比委员会一起制定大赛的方案，确定大赛赛务工作流程。

第8条 专家组职责：

1. 指导本赛区的总体设计。
2. 优化本赛区的竞赛内容。
3. 推荐本赛区的相关专家。

第9条 赛务组工作职责：

1. 大赛的信息发布。
2. 大赛的报名发动及报名。
3. 大赛通知收发。
4. 报名参赛作品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5. 经网上初评入围作品的网上公示。
6. 决赛场馆准备。
7. 参赛人员食宿服务。
8. 获奖证书印制。
9. 全国决赛颁奖仪式举办。
10. 大赛获奖作品的公示。
11. 获奖证书的公示及查询。
12. 其他赛务工作。
13. 与设计委员会、评比委员会一起选型与搭建决赛平台。

第10条 网站工作组职责：

负责与本竞赛委员会相关的网站建设和维护，并为大赛提供网络支持。

四、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11条 赛务工作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1. 参赛报名费。
2.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拨款和资助。
3. 企事业与社会各界的捐赠资助。
4. 决赛赛务费。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12条 本工作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13条 本工作委员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工作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组委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14条 本工作委员会的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五、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15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竞赛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